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37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三项议案，会议及参加会议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已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39 号公告。

由于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冯帆女士为万锂泰公司股东汇隆基的

股东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万锂泰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冯帆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冯帆女士已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3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附件：王维舟先生简历

王维舟 男，汉族，生于 197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金融经济师，工程硕士，取得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期董秘培训班，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二期拟上市公司董秘培训班），曾先后获得新财富第九届、第十届金牌董秘，2015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董秘金牛奖，第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秘天马奖。1994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先后在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交易员、证券自营主管、证券投行项目经理、房地产子公司部门经理等职，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600371）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董事、大庆华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4 月起在哈尔滨出版社担任办公室主任，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 年 3 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七台河市东方博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